

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被否决或修改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33 层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99,375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14%。董事长何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律师、于利淼律师与会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为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37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律师、于利淼律师与会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

3、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www.sse.com.cn

特此公告

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